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86 755 8828 6488 传真:+86 755 8828 6499 邮编:518038

目 录

一、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二、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15

三、 问题 3 关于租赁 24

四、 问题 4 关于销售与收入 28

五、 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 31

六、 问题 8 关于财务规范性 35

七、 问题 9 其他事项 37

八、 其他 51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10045-00004 号

致：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明确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查验，并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进行回复和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是对《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菏泽点金、刘碣、人才创新基金、陈曦、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金港实业、汇银添富、富增八号、施振伟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计回购金额的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所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 查验外部投资人向公司增资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

3.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订单情况及公司 IPO 申报计划；

4. 查验公司 2023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查验施锦源、李旭名下主要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以及证券账户资产金额；

6. 查验施锦源、李旭名下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参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深圳市住宅小区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表》确认房产市场价值；

7. 查验公司《申报审计报告》；

8. 查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9. 查验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施锦源、李旭就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方式所出具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请求权、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置股权的权利（包括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及质押的事先同意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以及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责任承担主体，以现金补偿为内容的反稀释权，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富增八号	施锦源、李旭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北交所首发上市，以标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金额=陈曦及人才创新基金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原始成本价格之和*（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甲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汇银添富	施锦源、李旭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北交所首发上市，以标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甲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股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金港实业	施锦源、李旭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北交所首发上市，以标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在本次交割完成后三个自然年度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投资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股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施振伟	施锦源、李旭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北交所首发上市，以标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甲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股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	施锦源、李旭	股权回购请求权	当发生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包括：①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由实际控制人推荐并经甲方认可的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以后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甲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出具审计报告；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北交所首发上市，以标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③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并未能限期改正（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协议》约定与标的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等）；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财务造假，或通过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转移公司资产、业务或让渡公司利益等；④标的公司因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债务、诉讼、处罚等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持续运营（例如标的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存在重大诉讼争议、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公司重要资产被查封或被抵偿债务、公司持续停产等情形）且本协议各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⑤在合格上市前（或本协议被终止前，以孰先者为准），标的公司启动或拟启动清算的。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合并或联合、导致实际控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不再保留多数表决权的一次或多次交易，或对标的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租赁或其他处置亦被视为清算（但甲方同意的上市并购事件除外）；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⑧公司任一股东根据相关约定，要求任一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年限）—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施锦源、李旭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及质押的事先同意权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或本协议被终止前，以孰先者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是，以下情形除外：①实际控制人从增资交割日至公司合格上市期间累计实施股权处置行为所涉公司股权比例总数不超过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的不受上述限制；②因实施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③为上市重组之目的，现有股东在同一控制下的必要的股权转让。 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但为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施锦源、李旭	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	若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实施股权激励及上市重组情形除外）：①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转让方与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比例共同出售股权。②若转让方对外转让股权行为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则甲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出售给第三方。
	施锦源、李旭	反稀释权	如新投资者或新投资资本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甲方对公司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使用以下方式实现反稀释的效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直至甲方对公司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但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注：如无特殊说明，上表中“公司”、“标的公司”系指信展通，“投资方”、“甲方”系指特殊权利条款权利人。

本所律师认为，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当属合法、有效，该等条款不属于《1 号规

则适用指引》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所签署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李旭作为主要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信展通系以标的公司的身份签署的相关协议，非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的主要承担主体，或责任的承担主体。因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由施锦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执行董事，以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总经理依职权作出决定，未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菏泽点金、刘碣、人才创新基金、陈曦、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的确认，在特殊投资条款有效期间，该等股东均未行使或主张过特别股东权利，各方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经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增加公司或其他股东义务、责任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

根据施锦源、李旭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金港实业、汇银添富、富增八号、施振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包含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

2.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500.93	37,118.5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2.60	10,85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8.25	10,411.0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93%	4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5%	47.15%

根据公司说明及 2023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累计新签订单金额为 9,554.63 万元，营业收入为 8,538.80 万元，净利润为 227.3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正常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获得受理。若公司顺利挂牌新三板，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前次融资估值为 13.80 亿元，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公司预计于 2024 年下半年择机向北交所或其他合格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预计符合北交所发行条件，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交所发行上市具有较大可行性。

综上，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 IPO 申报规划具备可行性，未在约定时间内发行上市而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市场竞争、政策变动、行业波动等因素，回购条款仍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三）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计回购金额的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 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以及回购金额的测算

权利人	回购触发时点	回购价款计算标准
富增八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权回购金额=陈曦及人才创新基金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原始成本价格之和*（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权利人	回购触发时点	回购价款计算标准
		其中，陈曦及人才创新基金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原始成本价格之和为人民币 650 万元，N 从陈曦及人才创新基金支付投资款的实际时间（为免疑义，双方在此确认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该甲方实际收回回购义务方应支付的股权回购金额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
汇银添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 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其中，投资款为人民币 2,600 万元，N 代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该时间按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实际到账日至该甲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 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金港实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 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其中，投资款为人民币 600 万元，N 代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该时间按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实际到账日至该甲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 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施振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 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其中，投资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N 代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该时间按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实际到账日至该甲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 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公司 2020 年度以后任一年度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议意见、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等共计 8 种情形，具体见前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的表格部分。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 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年限）—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其中，国科瑞华投资款为 13,662 万元，国科正道投资款为 138 万元，年限按甲方的投资款实际到账日至该甲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根据各自投资款及投资时间分别计算股权回购价格。 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依据上述约定，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以投资金额为基准，按照固定年利率计算的本息之和（以下简称“标准一”），第二种为回购时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标准二”），以二者孰高为准。

就标准一及标准二之测算，假设：（1）以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唯一的回购触发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金港实业、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要求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的事项；（2）回购义务触发后，施锦源、李旭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3）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4）鉴于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对回购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值，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预测，因此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准计算标准二。基于上述假设及前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李旭可能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权利人	标准一				标准二			回购金额
	投资额	持股天数	回购利率	测算金额	净资产	持股比例	测算金额	
富增八号	650	2,254	8%	971.12	--	--	--	971.12
汇银添富	2,600	1,450	8%	3,426.30	45,494.64	1.88%	857.16	3,426.30
金港实业	600	1,475	8%	793.97	45,494.64	0.43%	197.81	793.97
施振伟	2,000	1,476	8%	2,647.01	45,494.64	1.45%	659.35	2,647.01
国科瑞华	13,662	1,462	8%	18,039.83	45,494.64	9.90%	4,503.97	18,039.83
国科正道	138	1,448	8%	181.80	45,494.64	0.10%	45.49	181.80
合计	**19,650**	**--**	**--**	**--**	**--**	**--**	**--**	**26,060.03**

据此，未来回购义务触发时，施锦源、李旭需支付的回购金额预计为 26,060.03 万元。

2. 回购方资产情况，以及独立支付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回购方施锦源、李旭所持有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房产及公司股权。

经核查施锦源、李旭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并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深

圳市住宅小区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表》为基准测算二人名下房产的市场价值，以及《申报审计报告》，二人名下主要资产的金额或市场价值如下：

（1）现有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及房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市场价值
银行存款	25
有价证券	990
房产	1,554
合计	**2,569**

（2）可预计的现金分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14.43 万元，施锦源、李旭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9.55%股份，依上述数据进行测算，施锦源、李旭预计可分配利润约为 2,477.53 万元。在未来公司持续盈利的情况下，施锦源、李旭预计可取得的现金分红将高于按照上述财务指标测算的金额。

（3）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施锦源、李旭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9.55%股份，参照 2022 年 2 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投资的投后估值 13.80 亿进行估算，施锦源、李旭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为 10.98 亿元。

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施锦源、李旭可优先通过处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房产等现有资产以支付回购价款，对于处置现有资产后仍不足以覆盖的 23,491.03 万元差额部分，二人可以通过质押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融资。如需转让公司股权的，在不考虑现金分红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为基准，并参照 2022 年 2 月公司估值计算，施锦源、李旭需转让的股份比例为 17.02%。在考虑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施锦源、李旭的回购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鉴于回购价款应当扣减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则施锦源、李旭需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小于 17.02%。

3. 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施锦源、李旭需处置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7.0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中，王琰系由外部股东国科瑞华提名，其他 6 名董事系公司内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如未来触发全部回购义务，则王琰可能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回购义务主体施锦源、李旭及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不会受到影响。该等变动情形不会构成公司董事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依法可以进行转让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交易也可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现行有效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及质押的事先同意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的相关约定，并经施锦源、李旭及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确认，如施锦源、李旭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存在减持意向的，应当：

1. 事先就减持意向及减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方式、集合竞价模式下限价委托的委托价格、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模式下的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等）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进行沟通，确认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是否拟行使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其中，如施锦源、李旭自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完成增资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 10%的，应当取得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同意；

2. 如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不行使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的，则施锦源、李旭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自行选择可适用的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3. 如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行使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的，由施锦源、李旭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及交易对手方（如有）根据单笔申报数量、交易金额、单个受让方受让股份数量等情形确定应适用的转让方式。适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应当优先于，或与施锦源、李旭按持股比例以相同委托价格同步提交转让委托指令；适用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应当优先于，或与施锦源、李旭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向交易对手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股票转让申报价格应当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价格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上限及下限的相关规定，最终成交价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施锦源、李旭转让股票的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对公司投资价格的，由施锦源、李旭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向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支付相应差价，以实现反稀释效果；

5.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的行使应当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票交易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因股票交易规则、股票交易制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其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不能实现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施锦源、李旭将另行协商达成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综上，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所享有的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各方之间就该等条款的执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解除已由施锦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执行董事，以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总经理依职权作出决定；施锦源、李旭作为回购义务人具有独立支付及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挂牌后具备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解除已由施锦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执行董事，以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总经理依职权作出决定，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以及公司 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公司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发行上市而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回购方施锦源、李旭所持有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房产及公司股权，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即便触发回购义务，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施锦源、李旭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所享有的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各方之间就该等条款的执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二、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东莞同芯、深圳汇晟通股权；（2）公司设立香港信展通，并通过香港长德开展境外销售业务；香港长德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请公司分别披露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并补充说明：（1）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购 4 家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深圳大为、深圳鸿泰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3）香港信展通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香港长德设立程序瑕疵的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4）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申报审计报告》；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深圳鸿泰前股东王洋；

3. 查验深圳大为、深圳鸿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查验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22）775 号《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2）737 号《深圳市汇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 查验公司收购收购 4 家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7. 查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查验香港信展通设立所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9. 查验《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

10. 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香港长德设立瑕疵所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分别披露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展通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总资产	2022 年末净资产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净利润
东莞同芯	11,839,808.24	9,188,227.65	7,191,994.99	-524,871.17
深圳鸿泰	98,801.51	-300,998.54	--	-76,484.16
佛山信展通	--	--	--	--
香港信展通	--	-10,105.00	--	-4,767.89
深圳汇晟通	1,682,183.26	1,682,183.26	--	-123,756.07
深圳大为	27,887.81	-197,344.52	134,206.67	-1,421.08

注：佛山信展通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深圳大为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二）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购 4 家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收购深圳大为 49%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3 月，信展通有限与郑方伟、李淑、施振潮共同设立深圳大为，主营芯片设计和销售。自设立以来，深圳大为仅开展少量芯片购销业务，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2021 年 7 月，郑方伟、李淑、施振潮与信展通有限协商退出深圳大为，由信展通有限收购郑方伟、李淑、施振潮持有深圳大为 49%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深圳大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信展通有限	255.00	51.00
2	郑方伟	100.00	20.00
3	李淑	95.00	19.00
4	施振潮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因郑方伟、李淑及施振潮未实际出资，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大为账面净资产为负，经协商，信展通有限分别以 1 元收购郑方伟、李淑及施振潮所持的 20%、19%及 10%的股权。2021 年 7 月 10 日，信展通有限与郑方伟、李淑、施振潮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9 月 8 日，深圳大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系信展通有限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大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收购深圳鸿泰 48%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信展通有限与施锦源、王洋共同设立深圳鸿泰，主营芯片设计和销售。自设立以来，深圳鸿泰仅开展少量芯片购销业务，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2021 年 7 月，王洋、施锦源与信展通有限协商退出深圳鸿泰，由信展通有限收购王洋和施锦源持有深圳鸿泰 48%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深圳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信展通有限	156.00	52.00
2	王洋	87.00	29.00
3	施锦源	57.00	19.00
合计		**300.00**	**100.00**

因王洋、施锦源未实际出资，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鸿泰账面净资产为负，经协商，信展通有限分别以 1 元收购王洋、施锦源所持的 29%、19%的股份。2021 年 7 月 2 日，信展通有限与施锦源、王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鸿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系信展通有限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鸿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收购东莞同芯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东莞同芯的主营业务为电镀，系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的生产工序之一。报告期内，东莞同芯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东莞同芯设立于 2015 年 6 月，由田妙、石国材分别持有 90%和 10%的出资额，其中田妙为施锦源胞弟的配偶，代施锦源持有东莞同芯 53.34%的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信展通有限决定收购东莞同芯

100%股权，由于东莞同芯的实际控制人为施锦源，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前，东莞同芯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由田妙代持）	160.00	53.34
2	田妙	110.00	36.67
3	石国材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田妙、石国材持有的东莞同芯 100%股权，2021 年 12 月 12 日，信展通有限与田妙、石国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22 年 1 月 6 日，东莞同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各方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东莞同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为 971.31 万元。

4. 收购深圳汇晟通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深圳汇晟通主要为公司提供进出口贸易。2021 年 12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信展通有限决定收购汇晟通 100%股权。由于深圳汇晟通的实际控制人为施锦源、李旭，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前，深圳汇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140.00	70.00
2	李旭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信展通有限与施锦源、李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12 月 24 日，深圳汇晟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各方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深圳汇晟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为 180.5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主要系少数股东退出经营所致，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东莞同芯和深圳汇晟通等 4 家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深圳大为、深圳鸿泰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深圳大为的少数股东郑方伟、施振潮以及深圳鸿泰的少数股东王洋等拥有多年的半导体行业设计、销售及服务的工作经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大为的少数股东李淑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旭的堂妹。

深圳鸿泰系公司、施锦源和王洋于 2019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拟从事芯片设计业务，王洋在芯片设计行业拥有多年的工作经验，施锦源看好芯片设计业务的发展前景，希望信展通拓展芯片设计业务板块，因此推动信展通投资并控股深圳鸿泰，施锦源个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投资深圳鸿泰成为少数股东，同时引入王洋，吸收其投资使之成为少数股东。

2019 年 12 月深圳鸿泰设立时，信展通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确定投资设立深圳鸿泰，2021 年 11 月，信展通有限收购施锦源和王洋持有的深圳鸿泰全部股权，其中收购施锦源持有的深圳鸿泰 19%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施锦源、李旭作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自设立以来，深圳鸿泰仅开展少量芯片购销业务，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公司收购施锦源持有的深圳鸿泰 19%股权时，对价为 1 元，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就防范利益输送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四）香港信展通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香港长德设立程序瑕疵的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香港信展通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所涉境外投

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021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715 号），核准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信展通，投资总额为 10 万港元。2021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534 号），对公司投资 10 万港元设立香港信展通搭建半导体设备、材料和分立器件贸易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6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发生变更，公司分别向深圳市商务局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对外投资备案变更。2022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670 号），核准境内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事项。2023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信展通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搭建半导体设备、材料和分立器件贸易平台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发改函〔2023〕16 号），同意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信展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尚未实缴出资额，后续将在申请资金出境前及时向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香港信展通的公司编号为 3059259，注册资本港币为 100,000 元，信展通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香港信展通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信展通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批准、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香港信展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 香港长德设立程序瑕疵的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香港长德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股本为 10,000 港元，成立时唯一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旭的堂妹李淑。2013 年，李淑将所持有的香港长德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长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3 年 2 月 10 日，香港长德完成解散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

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以及 2011 年发布的《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发〔2011〕19 号）（以下简称“19 号文”）是自然人境外投资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以及自然人境外投资核准的程序规定。75 号文规定了境内自然人到境外投资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并就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做出了规定。2014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同时废止了 75 号文。

李淑以个人名义于 2012 年投资设立香港长德时，未办理过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香港长德作为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贸易平台，非以投融资为目的，也未返程投资境内企业，不属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符合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由于外汇管理局尚未就非返程投资的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情形出台具体的监管指引或审批程序，因此香港长德成立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由于香港长德已注销，后续亦无法办理补登记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及李旭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因香港长德设立的相关事宜，导致公司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或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就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香港长德设立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信展通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统筹、领导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市场渠道开拓，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工序等；子公司东莞同芯负责生产工序中的电镀环节；深圳鸿泰、深圳大为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半导体产品购销，深圳汇晟通系进出口贸易平台，三者均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香港信展通、佛山信展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香港信展通拟作为部分半导体产品的境外采购、销售平台，佛山信展通拟作为公司在佛山顺德拟建新厂区的运营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

及发展规划如下：

子公司	主要作用	当前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东莞同芯	电镀加工	专注电镀加工业务	满足公司电镀需求为主，同时对外提供电镀服务
深圳鸿泰	芯片购销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	拟作为销售平台
深圳大为	芯片购销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	已注销
深圳汇晟通	进出口贸易平台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	拟注销
佛山信展通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半导体生产研发运营主体	拟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香港信展通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海外业务经营平台	拟整合海外资源，协助公司进行境外采购、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系少数股东的退出需求，按照 1 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少数股东的未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公司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东莞同芯、深圳汇晟通账面净资产确定东莞同芯、深圳汇晟通的收购价格，公司收购 4 家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深圳大为少数股东郑方伟、施振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旭的堂妹，深圳鸿泰的少数股东王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施锦源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鸿泰，主要系施锦源看好芯片设计行业，愿意与公司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公司收购施锦源持有的深圳鸿泰少数股权事宜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措施防范利益输送；

3. 香港信展通的设立具有合法合规性，暂不涉及股权变动及资金出入境；香港长德由于在设立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条件，且已完成解散程序，因此未能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鉴于香港长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赔偿出具兜底承诺，该等设立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工合作模式明确，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清晰。

三、问题 3 关于租赁

公司无自有土地及自建房屋，租赁房屋存在转租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2）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依据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3）转租房屋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全部《租赁协议》，抽查租赁期间的房租支付凭证；

2. 查验租赁房产的房产证书；

3. 查验鑫豪第二工业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验富桥第五工业区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5. 对富桥第五工业区的出租方进行了访谈；

6. 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7. 取得了公司就续租计划出具的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了 6 处生产经营性房产。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全部租赁协议，以及公司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首次租赁时间	租赁截至日
1	信展通	深圳市鑫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一栋一层整栋	2018/08/01	2026/07/31
2	信展通	深圳市新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 11 号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二栋	1,900 平方米首次租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7 日，333 平方米首次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4/10/06
3	信展通	深圳市晶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第五工业区第五栋	2021/11/11	2024/11/10
4	东莞同芯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81 号卓巨 A06 栋厂房第 4 层 402 室	2017/04/01	2024/03/31
5	东莞同芯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81 号卓巨 A06 厂房楼顶	2022/04/01	2024/03/31
6	佛山信展通	王有丽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1 座 1115—1116 号	2022/12/01	2023/11/30

其中：

1. 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产系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两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均系深圳市鑫豪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豪盛实业”），其中第 2 项房产由公司通过深圳市新斯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斯宝科技”）转租取得使用权。公司与房产所有权人鑫豪盛实业的合作历史较长，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鑫豪盛实业已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如果鑫豪盛实业与新斯宝科技的租赁协议提前终止，或到期后未续租，在同等条件下，鑫豪盛实业将优先与公司直接签订租赁合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2. 第 3 项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公司成品仓储以及小信号器件的切筋、测试包装工序环节生产车间，租赁时间较短，该项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且转租方未取得原出租方（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当事人或管理人）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桥头股份”）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许可；

3. 第 4 项及第 5 项租赁房产系东莞同芯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租赁场地系东莞

市为整合电镀、印染等企业所规划建设的环保专业基地之一。东莞同芯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较长，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根据公司的说明，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东莞同芯拟继续租赁该场地；

4. 第 6 项租赁房产系佛山信展通的过渡性办公用房，租赁时间较短。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就上述租赁房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续租权。鉴于公司已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拟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半导体生产、研发、应用一体化项目，根据公司的说明，未来佛山生产基地正式投入使用后，公司将根据区域规划定位、在手订单、产线衔接等情况，统筹制定搬迁计划，将除东莞同芯外的现有部分产线分阶段逐步搬迁至佛山生产基地。公司将根据佛山生产基地的具体建设进度，以及整体搬迁计划，另行确定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行使优先续租权，继续租赁该等场地。

（二）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依据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

1.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情况

经核查，上述 6 项租赁房产中，除第 3 项房产因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房产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违法建筑（包括生产经营性和商业、办公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安全纳管，同时由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向辖区街道办事处申请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初审，并经各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区规划土地审查部门出具规划土地审查意见书等审查程序，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在缴纳罚款、地价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尽管第 3 项房产作为生产经营性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符合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资格，但最终能否取得产权证书，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鉴于第 3 项房产的转租方

未能取得桥头股份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许可，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2. 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搬迁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第 3 项租赁房产的主要功能为公司成品仓储以及小信号器件的切筋、测试包装工序生产环节，未包含公司整条生产线，故无法单独测算其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该租赁房产的通知，亦不存在因租赁使用该房产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租赁房产周边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若公司需要搬迁厂房，主要涉及到的费用包括新厂房的装修费及搬迁费等，参考 2021 年公司搬入该厂区的相关费用，预计未来搬迁至周边其他厂房的装修费、搬迁费合计约 3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如第 3 项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区域内找到可替代性的其他合法厂房，未来佛山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资源将大幅改善，公司将优先完成对该场地产线的搬迁。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转租方未取得转租许可、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三）转租房屋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上述 6 项租赁房产中，第 2~5 项房产系转租，除第 3 项房产外，第 2、4、5 项房产的转租方均已取得原出租方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许可。根据第 3 项房产的出租方深圳市晶华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自信展通使用该房产至今，原出租方桥头股份未提出过异议。

鉴于第 3 项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即使取得原出租方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许可，租赁合同亦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并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公司计划在佛山生产基地正式投入使用后，将除东莞同芯外的产线分阶段逐步搬迁至佛山生产基地，公司将根据整体搬迁计划，确定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行使优先续租权，继续租赁该等场地；

2. 除位于富桥第五工业区第五栋的租赁房产因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其他租赁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富桥第五工业区第五栋的租赁房产后续是否能取得房产证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成品仓储以及小信号器件的切筋、测试包装工序，未包含公司整条生产线，故无法单独测算其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在租赁合同到期前公司无法使用该房产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区域内找到可替代性的其他合法厂房，预计搬迁成本、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佛山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将优先完成对该场地产线的搬迁；

3. 除位于富桥第五工业区第五栋的租赁房产未取得原出租方关于同意转租的同意或补充确认外，公司其他转租房产均已取得原出租方的转租许可。鉴于富桥第五工业区第五栋的租赁房产同时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四、问题 4 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18.56 万元和 24,500.93 万元，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收入和封测服务收入。公司客户有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各期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51%和 9.9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和 5.75%。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经济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分别按照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业务，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原因；（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

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5）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6）说明各期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在客户、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定价策略、销售流程、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差异情况；（7）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8）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说明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等；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9）补充披露客商重合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核查要求，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由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及《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

2. 查验香港长德持有的商业登记证；

3. 查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及深圳市福中海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5. 通过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香港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出口目的地为中国香港，香港长德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在香港开展销售业务的贸易平台，控股子公司香港信展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除了商业登记证外，香港长德的业务经营并无必须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机构申请的牌照、同意或许可证。经核查，香港长德在报告期内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及《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香港长德及香港信展通在香港均未被卷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包括因债权债务未及时履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挪用财产，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通过公开网络信息进行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被中国香港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及进口设备、芯片采购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

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及深圳市福中海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为中国香港，香港长德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在香港开展销售业务的贸易平台。香港长德已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除此之外香港长德的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

报告期，公司通过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设置业绩考核要求；（2）陈芳弟代施锦源持有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约定利息及期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需由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信德满《合伙协议》；

2. 查验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3. 查验施锦源与陈芳弟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及陈芳弟出具的股权激励资金来源的说明；

4. 查验信德满合伙人的出资银行回单，及出具的股权激励资金来源的说明；

5. 查验曾校翰、杨秋丽向施锦源还款的银行回单；

6.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设置业绩考核要求

1. 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

根据信德满《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信德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及持股管理办法转让其合伙份额、同意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或者接受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依照持股管理办法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信展通进行投资，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出席被投资主体的股东大会，表决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决定合伙企业所持信展通股权的转让、处置，并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所需法律手续等。

2. 股权激励平台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原因自公司离职的，须按照实缴出资额加计利息（利息按照激励对象出资年限*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计算）扣减出资年限中受领的现金分红后，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转让所持有的员工

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

激励对象有以下行为或情形的应当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按照实缴出资额扣减出资年限中受领的现金分红后，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转让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1）被判处刑罚；（2）违反其对用人单位的竞业禁止承诺；（3）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违反其对用人单位忠实义务；（4）严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劳动合同及/或公司规章制度，或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被辞退的；（7）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8）违反《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

激励对象在获得标的股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该股权，但公司依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回购情形除外。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且股票限售期届满，激励对象可出售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益全部归激励对象所有。

3. 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未对激励对象设置业绩考核要求。

（二）陈芳弟代施锦源持有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陈芳弟代施锦源持有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信德满成立，陈芳弟持有 25.00%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陈芳弟持有的上述财产份额系为施锦源代持，资金实际来源为施锦源。根据施锦源及陈芳弟的说明，上述代持安排的原因系施锦源考虑到公司在上市前，视具体情况可能需要增加新的激励对象，拟未来通过转让个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陈芳弟作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行政人员，施锦源委托其代为持有该部分财产份额，并委托其代为办理后续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工商登记等事宜。

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计 9 位，并约定了具

体的授予份额，不存在预留授予份额或授予计划的情形。信德满成立时共 9 位合伙人，其中蔡忠佳持有的 12.50%财产份额系为田妙代持，陈芳弟持有的 25.00%财产份额系为施锦源代持。2022 年 8 月，信德满完成合伙份额代持还原，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限售期内，不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

在公司 202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过程中，施锦源已通过陈芳弟向信德满实缴出资。2022 年，施锦源与陈芳弟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将该部分出资额转入自身名下，并享有相应的权益（包含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施锦源所持有的该部分财产份额，非《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预留授予份额，不存在具体的预留授予时间安排或预留授予对象。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出资额作为公司对施锦源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未来，如施锦源向新增激励对象转让该部分出资份额，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转让再次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约定利息及期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德满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曾校翰	普通合伙人	63.00	26.25
2	施锦源	有限合伙人	60.00	25.00
3	杨秋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4	田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5	冯文冰	有限合伙人	18.00	7.50
6	陈健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
7	刘兴波	有限合伙人	9.00	3.75
8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9.00	3.75
9	肖辉龙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合计			**240.00**	**100.00**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股权激励资金来源的说明，激励对象用于认缴出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曾校翰出资额中的 10 万元和杨秋丽的出资额 30 万元为施锦源提供的借款，相关借款未约定利息及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全额偿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信德满《合伙协议》中对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进行了约定，对激励对象未设置业绩考核要求；

2. 陈芳弟代施锦源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不存在预留份额及预留授予计划；

3. 激励对象用于认缴出资的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曾校翰出资额中的 10 万元和杨秋丽的出资额 30 万元由施锦源提供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全额偿还；

4.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六、问题 8 关于财务规范性

（1）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及票据找零的情况。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个人卡、现金坐支等情形；使用李爱真微信账号收付款的规范及整改情况，与该微信账号绑定的银行卡是否已注销，公司及李爱珍是否出具不再使用该微信账号为公司收付款的相关承诺；②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③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2）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需由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票据找零对应的合同、票据及其他相关凭证；

2. 通过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3.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时，存在一笔票据的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况，即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票据 299.55 万元，供应商向公司找回票据 118.59 万元，该等找回票据未对应真实的交易关系，违反了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票据规范性培训，建立健全了票据审核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票据找零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真实的采购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通过票据找零套取银行信用的情形。因此，公司票据找零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要求，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需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对应真实的交易关系的票据找零情形，违反了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了整改，建立健全了票据审核制度并有效执行；

2. 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票据找零行为不构成需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问题 9 其他事项

（1）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率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购买标的、支出及收益情况、履行的审批手续，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请公司说明，长期应付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和背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期后是否已结转。（5）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框架采购款，请公司补充说明通过预付款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期后结转情况。（6）2018 年 3 月菏泽点金成立，同年 5 月投资公司；2019 年 10 月，施锦源、菏泽点金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单位出资额及 3.97 元/单位出资额，菏泽点金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5.41 元/单位出资额，须作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菏泽点金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公司并为公司提供融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成果，菏泽点金及其股东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0 月菏泽点金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公司存在外协事项。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8）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9）公司部分董事任职

较多。请公司说明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0）公司股东及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情况，代持是否已规范。（11）请公司补充披露王琰、鲍恩忠、林滋智、张金云的完整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回复：

（一）2018 年 3 月菏泽点金成立，同年 5 月投资公司；2019 年 10 月，施锦源、菏泽点金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单位出资额及 3.97 元/单位出资额，菏泽点金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5.41 元/单位出资额，须作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菏泽点金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公司并为公司提供融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成果，菏泽点金及其股东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0 月菏泽点金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验刘文华对外投资情况；

2. 查验菏泽点金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查验菏泽点金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与施锦源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

4.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请公司说明菏泽点金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公司并为公司提供融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成果

菏泽点金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由刘文华直接持有 98.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华从事投资业务多年，在公司上市服务及资本运作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系专业财务投资人，其间接对外投资的公司包括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豆三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菏泽点金系刘文华设立的众多投资公司之一。

根据公司说明，2018 年初，刘文华经朋友介绍了解到信展通正在筹划资本运作，经与信展通及股东沟通，协商一致通过菏泽点金投资信展通并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由菏泽点金为公司提供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包括协助公司设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整合人才资源，介绍多个意向投资人，并最终引入国科瑞华成为公司股东。

2. 菏泽点金及其股东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菏泽点金共两位合伙人，其中刘文华持有 98.00%财产份额，刘金承持有 2.00%财产份额。根据菏泽点金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菏泽点金及其合伙人刘文华、刘金承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19 年 10 月菏泽点金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 10 月，菏泽点金出资 272.342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6 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3.97 元/单位出资额，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在公司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综合考虑菏泽点金为公司提供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人才创新基金等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 5.41 元/单位出资额，公司以此作为公允价格，对菏泽点金 2019 年 10 月的增资确认了股份支付。菏泽点金该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菏泽点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华从事投资业务多年，在公司上市服务及资本运作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菏泽点金系刘文华设立的众多投资公司之一，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公司具有合理性。菏泽点金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成果包括为公司提供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设计、整合人才资源，并引入国科瑞华成为公司股东；

2. 菏泽点金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19 年 10 月菏泽点金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在公司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综合考虑菏泽点金为公司提供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已参照其他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该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存在外协事项。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记账凭证；

2. 访谈公司物控部总监、主要外协厂商业务人员；

3. 查验公司外协业务管理制度，核查电镀外协厂商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4.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571.05 万元及 462.33 万元，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采购成本	
		2022 年	2021 年

深圳市晶燕微电子有限公司	划片	236.42	358.02
深圳市芯诚诺半导体有限公司	划片	119.61	77.73
深圳市嘉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05.81	81.45
东莞市译码半导体有限公司	划片	0.47	--
东莞松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镀	0.02	--
深圳市怡欣科技有限公司	划片、测试	--	32.05
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	16.06
深圳大成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划片	--	3.43
上海朕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背面处理	--	2.31
合计		**462.33**	**571.05**

其中：

（1）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为划片、电镀等工艺环节，划片系将硅片减薄后切割晶圆分离成单颗的晶粒，以满足后续工序芯片焊接的要求；电镀即在框架的表面镀锡，防止氧化、提高引脚焊接性能；

（2）深圳市嘉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将电镀业务外包给深圳市众发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实际由深圳市众发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电镀外协服务。自 2023 年 6 月起，公司直接向深圳市众发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外协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划片、电镀等外协厂商合作的定价依据，系根据晶圆尺寸、划片精度、设备制程、镀锡面积、锡层厚度等因素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外协厂商从事划片、电镀等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的准入性业务资质、许可。提供电镀外协服务的外协厂商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电镀外协厂商	排污许可证书编码	有效期
深圳市众发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1440300595667479 3001P	2021/12/31~2026/12/30
东莞松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1441900321630038Q001V	2022/12/27~2027/12/26

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涵盖报告期主要系换证更新所致。

2021 年，东莞同芯由于所在园区停水停电而向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之电子”）采购了少量电镀服务 16.06 万元，中之电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中之电子向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东莞松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开展电镀业务；（2）相关电镀服务涉及的产品均已销售，不存在质量纠纷；（3）公司向其采购电镀服务具有偶发性并已停止向其采购电镀服务。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3.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划片、电镀是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的必要生产环节，具有一定的技术要求，但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划片工序全部采用外协加工生产，主要原因包括：（1）划片环节属于非关键性工序，珠三角地区有大量的划片加工厂，技术成熟且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2）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实施划片工序，有利于公司减少设备投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规模效益。

公司的电镀工序主要通过子公司东莞同芯完成，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电镀工序以满足临时性或客户特定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物控部总监的访谈，公司定期监控外协厂商的质量稳定性、每半年度评分、每年进行现场审核。在外协产品入库阶段，公司品质部针对每批次半成品通过缺陷检测进行质量抽检，检测合格的半成品正常入库。在后续领料生产中，公司根据不良品的缺陷原因测算外协环节良率情况，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约定良率水平不低于 99.80%。

综上，公司的外协工序不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外协业务主要为划片、电镀，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与外协厂商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外协厂商从事划片、电镀等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的准入性业务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电镀服务的供应商中之电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公司向其采购电镀服务具有偶发性并已停止采购，因此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3. 公司外协环节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三）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及东莞同芯在报告期内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许可证》；

2. 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环境检测报告；

3. 查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4. 查验自“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东莞同芯《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5. 通过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间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控股子公司东莞同芯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其中，《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间覆盖了报告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未覆盖报告期。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单位名称为信展通有限，有效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由于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

后名称发生变更，因此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重新申领并取得了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

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环境检测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东莞同芯《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合法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职较多。请公司说明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董事填写的调查表；

2. 通过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核查公司董事的对外任职情形；

3. 查验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4. 查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董事兼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施锦源、李旭、曾校翰、王琰 4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鲍恩忠、林滋智、钟宇 3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施锦源	--	--
2	李旭	--	--
3	王琰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6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湖南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		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9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0	曾校翰	信德满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鲍恩忠	深圳市九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执行会长、秘书长
14	林滋智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5	钟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审计五部合伙人
16		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7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独立董事
18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1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 董事兼职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

经核查，董事王琰在上述企业担任董事职务，主要系代表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履行管理职能，董事曾校翰担任信德满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上述兼职情形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影响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2）独立董事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形外，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九条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以下任职情形：

①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独立董事职务除外）；

②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③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

④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⑤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鲍恩忠、林滋智、钟宇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包括信展通在内）的数量均未超过 5 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二条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数量的规定。

3. 董事兼职是否影响履职能力，董事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全体 7 名董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未尽勤勉义务的行为：

（1）披露的独立意见或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2）发表独立意见不及时；

（3）其他未尽勤勉义务的行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确认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各位董事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认真勤勉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确决策努力。公司独立董事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兼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未尽勤勉义务、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及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情况，代持是否已规范。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信德满、东莞同芯以及汇晟通财产份额/股权代持关系中的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

2. 查验相关方签署的代持关系解除协议；

3. 查验田妙出具的关于东莞同芯出资情况的说明；

4. 查验田妙与施锦源签署的东莞同芯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5. 查验李灿钢与施锦源签署的汇晟通股权代持协议及其解除协议；

6. 查验范楚放就汇晟通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查验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以及子公司东莞同芯、汇晟通曾存在财产份额/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信德满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

2020 年 12 月 29 日，曾校翰、陈芳弟、杨秋丽、蔡忠佳、冯文冰、陈健伟、刘兴波、陈朝晖及肖辉龙 9 位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市信德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信德满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信德满成立时，蔡忠佳持有 12.50%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系为田妙代持。田妙原在东莞同芯长期担任管理岗位，公司在筹划上市重组阶段，拟收购东莞同芯成为控股子公司，为奖励田妙对东莞同芯发展作出的贡献，决定授予其激励股权，在完成东莞同芯并购之前，暂由蔡忠佳代为持有。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田妙作为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情况。

信德满成立时，陈芳弟持有 25.00%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系为施锦源代持。代持原因系施锦源考虑到公司在上市前，视具体情况可能需要增加新的激励对象，拟未来通过转让个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陈芳弟作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行政人员，施锦源委托其代为持有该部分财产份额，并委托其代为办理后续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工商登记等事宜。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施锦源作为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情况。

2022 年 8 月，施锦源与陈芳弟、田妙与蔡忠佳分别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陈芳弟、蔡忠佳分别将其代持的信德满财产份额转回给施锦源、田妙，各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共同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东莞同芯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2015 年 6 月，东莞同芯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田妙用于缴纳出资的 225 万

元中，160 万元实际来源为施锦源，占东莞同芯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3.34%，该部分股权系由田妙代施锦源持有。

东莞同芯自成立后，其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实际由施锦源所管控，田妙作为施锦源胞弟的配偶，受施锦源委托代其持有股权，并协助施锦源对东莞同芯进行日常管理。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施锦源作为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2022 年 1 月，信展通有限收购东莞同芯 100%股权，田妙与施锦源之间的代持关系同时解除。双方共同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汇晟通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2011 年 12 月，汇晟通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李灿钢用于缴纳出资的 140 万元，以及范楚放用于缴纳出资的 60 万元实际来源为施锦源，二人所持股权均系为施锦源代持。

汇晟通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进出口及代理，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同时避免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施锦源分别委托管理人员李灿钢、范楚放代其持有汇晟通股权。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施锦源作为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2013 年 6 月 18 日，范楚放与施锦源配偶李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范楚放将代持的全部汇晟通股权转让给李旭，转让完成后，范楚放与施锦源代持关系解除。双方共同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1 年 5 月 31 日，李灿钢与施锦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李灿钢将代持的全部汇晟通股权转让给施锦源，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双方共同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公司、股东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以及子公司东莞同芯、汇晟通曾存在财产份额/股权代持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均已完成清理，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况，各方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王琰、鲍恩忠、林滋智、张金云的完整职业经历。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王琰、鲍恩忠、林滋智、张金云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个人履历中所涉教育背景相关的学位或学历证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琰、鲍恩忠、林滋智、张金云的完整执业经历如下：

1. 董事王琰

王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人民路支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大连市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汇发基金（中国）管理公司副总裁；2009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独立董事鲍恩忠

鲍恩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海天出版社电子图书公司编辑；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办公室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副秘书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秘书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九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市九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独立董事林滋智

林滋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交通部湛江港务局机电科助理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 董事会秘书张金云

张金云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7 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书记员；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慧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岗；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信展通有限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肖黄鹤

经办律师：_____
刘 爽

经办律师：_____
邓宇戈

经办律师：_____
李 翔

2023 年 6 月 30 日